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

## 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1303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宜臻、何欣純、邱志偉等 22 人，鑑於各地有線廣播電視之收視收費標準不一，造成民眾收視權益受損，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宜臻	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段宜康	蕭美琴	田秋堃	林正二	江惠貞
李應元	吳秉叡	魏明谷	陳歐珀	林岱樺
邱議瑩	林佳龍	廖國棟	翁重鈞	林世嘉
孔文吉	薛凌	鄭天財	尤美女	

###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自 96 年實施有線廣播電視法後，各縣市之收視收費標準由地方政府制定之，致出現一國多制之情形。依據國家傳播委員會之資料，台灣各縣市之收視收費標準自每月 480 元至 600 元不等，平均費用為每月 543 元，超出平均費用之縣市有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連江縣及金門縣等 10 個縣市，最高之縣市為花蓮縣，甚而出現同一縣市收費不一之情形。

然依據主計處之資料，家庭收支低於全國平均之縣市有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等縣市，顯見現行收視收費標準存在不合理現象，恐有損害民眾視聽之權益。為確保公眾視聽之權益，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將現行各地方政府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自行核定收費標準之任務，轉至中央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經考量全國之政經情況後，制定收費標準。

##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設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有線廣播電視籌設之許可或撤銷許可</p> <p>二、有線廣播電視營運之許可或撤銷許可。</p> <p>三、執行營運計畫之評鑑。</p> <p>四、系統經營者與頻道共應者機節目使用費用及其他爭議之調處。</p> <p>五、系統經營者間爭議之調處。</p> <p><u>六、訂定收視收費標準。</u></p> <p>七、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提請審議之事項。</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設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有線廣播電視籌設之許可或撤銷許可</p> <p>二、有線廣播電視營運之許可或撤銷許可。</p> <p>三、執行營運計畫之評鑑。</p> <p>四、系統經營者與頻道共應者機節目使用費用及其他爭議之調處。</p> <p>五、系統經營者間爭議之調處。</p> <p>六、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提請審議之事項。</p>	<p>新增中央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訂定收視收費標準之任務。</p>
<p>第五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u>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u>，核准後公告之。</p> <p>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p>	<p>第五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核准前項收視費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其。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p>	<p>刪除地方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訂定收視收費標準之任務。</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